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蔡維奇院長 商學院院長蔡維奇

出席委員：周冠男、黃家齊、鄭宗記、尚孝純、謝淑貞、溫偉任、顏佑銘、林士貴、林靖庭、黃台心、詹凌菁、張祐慈、陳宇紳、薛慧敏、翁久幸、周珮婷、胡昌亞、張欣綠、楊亨利、湛可南、陳聖賢、彭金隆、黃泓智、謝明華、鄭至甫、宋皇志、吳豐祥、邱奕嘉、別蓮蒂、李佳玲、梁嘉紋、陳翠娥、許秋燕

請假委員：彭朱如、巫立宇、林柔君、賴彥傑

列席人員：簡岑伃、李靜惠、楊蕙榕、王豐瑋、畢文玲、王靜怡、賴聖綸

記錄：鄭秀真（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校對：簡岑伃（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伃

壹、 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 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檢附各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報告，詳見附件二。

三、本院資管系「申請調整博士班學籍分組」案已完成外審，並經 11 月 22 日的臨時院務通訊表決通過，同意續送本校校發會審議，12 月 13 日通過校發會初審，目前由校送外審查中，預定提 107 年 1 月 3 日校發會複審，若複審通過續提 107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

四、英文網站更新：各系所提供之資料預計於 12 月 22 日前完成翻譯，預計 107 年 1 月中下旬可完成更新。

五、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本院已於 12 月 18 日將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送人事室彙辦，校友類候選人推薦名單為銀行系暨企研所校友高孔廉、會計系校友于紀隆及逢甲大學許士軍講座教授。預計於 1 月 5 日經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正式委員。

六、為強化國際攬才成效，本院每年提撥補助各系所各 10 萬元為原則，補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延攬國外師資之交流補助經費，餐費標準得依本院補助外賓餐費標準辦理，每名以 1500 元為限。本補助預計於明年初（107 年）開始施行，執行

細節及施行日期本院將於近期公告。檢附本院各系所延攬國外師資交流補助國際研討會清單，詳見附件三。

七、校方近期推動「低門檻・高標準」政策，期各院放寬各學程、雙主修與輔系門檻，本院擬配合辦理規劃相關施行計畫，針對雙主修與輔系之諸多方案，已委請各系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檢附各系回覆表等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8821）

說　明：

一、 為提供同學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校方正進行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擬比照輔系最低學分數調降學分學程規劃最低下限學分數至九學分之規定；配合學校政策，本院專長學程現有 12 個，業經 106 年 10 月 23 日「低門檻高標準臨時主管會議」中討論，達成各院級學程一半以上同意將放寬門檻之意願。

二、 為此，擬修訂本辦法第三條學程之準則第一項「學士班專長學程之設計，應有十八學分以上之課程」，將原本 18 學分調降為 12 學分，以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並一併修正第一條和第三條第四項之文字敘述。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6 年 11 月 21 日)，檢附會議紀錄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施行。

決 議：修正條文內容如下，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一、第一條：刪除~~(以下簡稱本大學)~~文字。

二、考量院亦為教學單位也可設置專長學程，故修改第二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中有關系（所、學位學程）文字一律更改為教學單位。

三、第三條之第二項：修改為「碩博士班專長學程之設計，應有九個學分以上之課程。」

四、第四條：更改標題為「主辦教學單位職責」

五、其餘條文照案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提案二：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8821）

說　明：

一、 提請修正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第 3 條及第 5 條；第 3 條乃依據本校 106 年 5 月 22 日發布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進行調整，重點係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為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 第五條新增「本院遴薦名單，如未獲校教學優良教師，即為當然榮獲本院教學優良獎，惟應納入系所之保障名額作計算」。

三、 本案業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年11月21日)，檢附會議紀錄和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詳見附件六。

四、 本案通過後，自105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

決 議：

一、 第五條內容新增「本院遴薦名單，如未獲校教學優良教師，即為當然榮獲本院教學優良獎。」的文字，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院課程委員會依照院績優教師遴選辦法，選出排序第7至第12位教師名單送校遴選（原決議：「依校規定應選人數再多推薦2名送校遴選」；但經電詢校方獲知若院沒有依校規定推薦二倍人數，校方可能會刪減錄取人數，因此仍需依校規定推薦足額人數)。此決議提下次院務會議確認。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 由：擬請修訂本院博士班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簡岑仔；分機：88621）

說 明：

一、配合本院博士班精進計畫，本院鼓勵各系博士生在學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全時就讀，保障符合規定之博1及博2學生每月支領20,000元為上限，按學期申請及核定，每年支領12個月，累計補助共兩年。

【現行辦法僅優先保障博1學生，每月支領10,000元，每學期至多補助45,000元】

二、獲獎生應義務擔任學院、系所教學助理工作或教師研究助理。

三、本案預計自107學年起實施，適用於107學年第1學期在學博士生，保障博1及博2全時就讀之學生。

四、該案提經106年11月27日院行政協調會通過，檢附本案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七。

決 議：修正條文第三條修訂如下（刪除”學院”兩字），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三條：

「……獎學金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受領人應義務擔任學院、系所教學助理工作或教師研究助理。有下列情形之一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應按比例繳回：……。三、未依所屬學院、系所指派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工作或表現不佳……」。

提案四：商學院 提

案 由：擬修訂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王豐瑋；公務電話分機：88622）

說　明：

一、 依據96年7月2日院行政協調會決議，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有一門為英文授課自97學年度起正式實施，為避免與此津貼要點其中對於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之英文授課要求，產生誤解，擬修正部份字句。

二、 修正後新法適用於107年2月後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舊法適用於107年2月前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

決 議：

一、 第四條與第五條內容對調，並修改調整後第四條內容為：「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曾支領增核學術津貼者，每年需申請科技部計畫，並配合院、系所需求每學期教授一門英文課程，開設之英文課程得依本院「英語授課申請補助辦法」請領補助費用。」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鼓勵院內教師繼續開設ETP商管英語授課課程，開授之英文課程得依本院「英語授課申請補助辦法」請領補助，續開課程每門補助30,000元，新開課程每門補助50,000元。

二、本院107年2月起聘之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曾支領增核學術津貼者，應持續開授英文課程至少五年。

提案五：商學院 提

案　由：擬修訂本院「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實行細則」，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王豐瑋；公務電話分機：88622）

說　明：

一、 鼓勵本院教師積極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且能彈性運用預算，將補助之預算上限由150萬調高為**300萬**，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商學院 提

案　由：擬修正本院「教師獎勵辦法」、「學術論文發表辦法實行細則」，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王豐瑋；公務電話分機：88622）

說　明：

一、 由於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為教育部、科技部和學校等單位及國際聲望等方面學術表現的重要參考指標、考量教師為其所投入的心力，並且與教師升等著作的作者人數計算方式相同。

補助金額原除以作者人數，建議調整為乘以 2 除以(N+1)，其中 N 為該著作作者總人數，即獎勵金額=補助類別每篇補助金額*2/(N+1)，以鼓勵本院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二、 修改本院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1. 以購置研究相關耗材、文具、設備、儀器、圖書或資料庫為主。
2. 非畢業兩年內起聘之專任教師，補助金額由原本與系所對等補助 5 萬元，調整為院補助 10 萬元，系所補助仍依循往例維持為 5 萬元。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商學院 提

案 由：擬修正本院「教師申請自主研究計畫補助實行細則」，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王豐瑋；公務電話分機：88622）

說 明：

一、 本補助實行細則所核銷項目與預算科目不一致，擬修訂本細則第五條：每案經學術委員會審查或送外審通過者，再由學術委員會依審查結果斟酌補助「兼任助理費、業務費和設備費」至多新臺幣（以下同）十二萬元；補助以購置研究設備、儀器、圖書或與資料庫為限。至於其他與研究非直接相關設備，如小家電、咖啡機、吸塵器等，不在補助範圍。另申購個人電腦，除非做為研究實驗之器材，每人以購置乙台為限。」。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商學院 提

案 由：擬修正本院「大陸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細則」和「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王豐瑋；公務電話分機：88622）

說 明：

一、 全盤審視本院各項補助，就出席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金額，其中本院大陸學術交流活動補助，教師參加大陸學術單位舉辦之研討會，每人次至多補助至 2 萬 5,000 元；另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和「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細則」之大陸地區（含港澳）區域定額為 1 萬 2,000 元，考量補助標準一致性，擬調整上述辦法之大陸地區（含港澳）區域定額皆為 1 萬 5,000 元。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商學院 提

案　由：擬修正本院「延攬國外師資補助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王豐瑋；公務電話分機：88622）

說　明：

一、 為因應本院未來大量教師退休，鼓勵各系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至院服務，充實本院師資陣容且提升本院國際競爭力，擬調高應徵者、應聘者地區定額補助金額上限，定額補助金額一欄表請詳下表：

地 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 (元)	
	應徵者[註一]	應聘者
亞洲地區 (含大陸地區、港、澳)	**30,000**	**60,000**
澳洲地區	**45,000**	**80,000**
美洲地區	**55,000**	**90,000**
歐洲、非洲地區	**60,000**	**100,000**

二、 為完善本補助辦法，在區域定額補助上限之內，擬新增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一） **應徵者**

1. 由所在國至台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
2. 來院期間之住宿費
3. 國內**、外**交通費，

以上檢據核實報支。

（二） 應聘者

1. 應聘者及其眷屬由所在國至台灣最直接航程之機票
2. **國內、外交通費**
3. 搬遷費用
4. **住宿費**

新聘專任教師報到後，得核銷住宿費，至多核發5個月

以上檢據核實報支

三、 核銷項目建議參考行政院最新國外出差旅費報支支核銷時，需檢附之單據，調整本補助辦法，修改如下：

第七條：「申請應徵者補助之系所應於面談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

送交院辦公室核銷歸墊：

（一） 應徵者面談紀錄及學術活動成果報告。

（二）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 住宿費與國內**、外**交通費單據。

申請應聘者補助之系所應於應聘者到職後一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送交院辦公室核銷歸墊：

（一） 搬遷費用單據。

（二）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 **國內、外交通費單據。**。

（四） 外幣兌換水單或付款當日之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

決議：考量全院預算，應聘者區域定額之補助金額請詳下表，其餘照案通過。

地 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元）	
	應徵者[註一]	應聘者
亞洲地區（含大陸地區、港、澳）	**30,000**	**50,000**
澳洲地區	**45,000**	**70,000**
美洲地區	**55,000**	**80,000**
歐洲、非洲地區	**60,000**	**90,000**

肆、 散會 13:00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7.12.2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無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長學程辦法	
第一條　宗旨 為培養**學生**之專業學養，因應社會發展之趨勢與增進課程之整合，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宗旨 為培養本院學生之專業學養，因應社會發展之趨勢與增進課程之整合,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商學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現行學程皆以招收全校學生為對象，故修正文字。 2. (以下簡稱本大學)刪除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調整與終止 專長學程之設置、調整與終止，應由主辦**之教學單位學程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初審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調整與終止 專長學程之設置、調整與終止，應由主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初審後，經主辦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考量學程設置之教學單位，包含院、系、所與學位學程，故調整文字說明。
第三條 學程之準則 一、 學士班專長學程之設計，應有十二個學分以上之課程。 二、 碩博士班專長學程之設計，應有九個學分以上之課程。 三、 專長學程不限由單一**教學單位**規劃。**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專長學程應檢附依本辦法訂定之施行細則，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前項施行細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四、 專長學程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如有學程新開**或異動**之必修課程，**需提送主辦之教學單位學程委員會或課**	第三條 學程之準則 一、 學士班專長學程之設計，應有十八個學分以上之課程。 二、 碩博士班專長學程之設計，應有九個學分以上之課程，且不屬於學生原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 三、 專長學程不限由單一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主辦系（所、學位學程）擬設置專長學程應檢附依本辦法訂定之施行細則，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前項施行細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四、 專長學程以現有之課程為	調降學士班課程規劃之總學分規定，放寬門檻，以提供同學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 考量學程設置之教學單位，包含院、系、所與學位學程，故一併調整第三項與第四項之文字說明。 參考本校學分

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原則，如有學程新開之必修課程，需提送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學程現行施作流程，新增「或異動」文字。
第四條　主辦之教學單位職責 專長學程之相關業務由**主辦教學單位辦理**。	第四條　主辦系(所、學位學程)之職責 專長學程之相關業務由主辦系(所、學位學程)或召集人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	考量學程設置之教學單位，包含院、系、所與學位學程，故一併調整第三項與第四項之文字說明。
無修正	第五條 學程之修讀與審核 一、 修滿專長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向專長學程主辦單位申請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二、 專長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認可，於學程之施行細則訂定之。	
無修正	第六條 學程結業證明書 一、 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之格式由院提供。 二、 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由學程主辦單位印製與審核後，送請院長與召集人簽章。	
無修正	第七條 運作之原則 為提升專長學程授課品質，自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三年繳交執行成果統計表乙次。執行成果優良者，得由院課程委員會推薦至院給予獎勵。	
無修正	第八條 訂定與修正 本辦法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7.11.2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無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正	第二條 本院為辦理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依本院院務會議各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負責遴選並推薦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辦理遴薦事宜。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2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該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本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2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本院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該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本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依照本校106年5月22日發布修正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進行更改。
無修正	第四條 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本院各系所排行前30%之科目清單。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本院各系所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無修正	之教師清單。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遴薦階段： （一）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薦： 1.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2.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本院各系所推薦名額為雙班3名，單班2名，獨立所1名，各系所提送推薦候選人名單須經各系所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通過。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綜合審查系所推薦候選人之資格與相關佐證資料，並考量教務處及人事室資料（其績分計算參考下列計分公式），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其計分方式如下： 1.教務處所提供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教學意見調查之本院排名佔60%為原則(排名×0.6)。 2.本院課程委員會綜合考量各系所候選人資料後之排名佔	

	40% 為原則(排名×0.4)。 3.以上二項排名計分之加總數由低至高排序。	
第五條　本院遴薦名單排序位居前應選名額之教師中，已獲本校前一年度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但如獲選當年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重複獲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其名額依序遞補之，並自 99 學年度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起開始實施。 本院遴薦名單，如未獲校教學優良教師，即為當然榮獲本院教學優良獎~~，惟應納入系所之保障名額作為計算~~。	第五條　本院遴薦名單排序位居前應選名額之教師中，已獲本校前一年度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但如獲選當年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重複獲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其名額依序遞補之，並自 99 學年度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起開始實施。	擬調整條文內容，以表揚由本院薦送之校參與優良教師獎之候選教師們。
無修正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校遴選委員會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會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博士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博士生~~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刪除多餘文字
	第二條 本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核及給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需為本院各博士班全時在校生，獎學金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 二、每月校外兼職收入不得超過 1 萬元。 三、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5 天(含)以上。（國定假日除外） 本獎學金受領人由各系所負責監督出勤打卡或簽到紀錄，受領人應義務擔任系所教學助理工作或教師研究助理。有下列情形之一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應按比例繳回： 一、休學、保留學籍、退學。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未依所屬系所指派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工作或表現不佳。 本獎學金學生申請表、單位申請總表格式請詳附錄。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需為本院各博士班全時在校生，獎學金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 二、每月校外兼職收入不得超過 1 萬元。 三、每週出勤應達 3.5 天以上。（不含例假日） 本獎學金受領人由各系所負責監督出勤打卡或簽到紀錄，如有違反規定，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本獎學金學生申請表、單位申請總表格式請詳附錄。	1. 酌做文字調整。 2. 受領人應義務擔任系所教學助理工作或教師研究助理。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勵博 1 及博 2 學生在學前兩年全時就讀，每個月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一年支領 12 個月，累計共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全院每年預算以 600 萬元為原則，依下列優先順序發給： 一、博 1 及博 2 學生。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年獎勵博士生學期期間每人每月至多 1 萬元（上下學期各補助 4.5 個月），以 300 萬元為原則。申請人數超過時，依下列優先順序發給： 一、博 1 學生。 二、博 2 以上學生。（請系所務必提供全	1. 保障博 1、博 2 學生，調高補助每月以二萬元為上限，一年支領 12 個月，共補助兩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博 3 以上學生。（請系所提供全時獎學金給予優先順序，院將優先補助亦提供該性質獎助學金之系所學生。）凡受領本全時獎學金之學生不論補助金額多寡，皆應遵循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5 天以上之規定。	時獎學金給予優先順序） 三、亦提供該性質獎助學金之系所。 凡受領本全時獎學金之學生不論補助金額多寡，皆應遵循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5 天以上之規定。	2. 全院每年預算調整為 600 萬元為原則。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自行訂定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並送院備查。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本院行政協調會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公布。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經費中編列專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院以下經費支應： 一、各項經費結餘款。 二、學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劃管理費。 三、學院推廣教育回饋款。 四、社會捐款。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 明
第一條 未修訂。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人才、補助新進助理教授 及副教授，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並安定其生活，特訂定「國 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未修訂。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係指本要點經核定實施後，本院 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第三條 未修訂。	第三條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於法定待遇、校方核發的津貼及福利以外，由 本院以增核學術津貼方式，予以補助。 增核標準以每月 2 萬元至 4 萬元為準；若有特殊情形，得由系所推薦並經院 長審核通過，最高可增核至每月 6 萬元，惟應扣除校方對同一事由之補助。前 項增核學術津貼，原則上發給二年，並按月支給，表現優異者，經審核至多可 發給五年。	
第四條 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曾**支領增核學術津貼**者**，**每年需申請科技部計畫，並配合院、系所需求每學期教授一門英文課程，開設之英文課程得依本院「英語授課申請補助辦法」請領補助費用**。	第四條 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1. 條次調整 2. 重述支領該津貼之教師之負擔任務
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於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需每學期教授一門英文課程，每年需申請科技部計畫。	1. 條次調整
第六條 未修訂。	第六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以下經費來源支應，並得視本院財務狀況增減之。 1.本院及系所捐贈款收入 2.EMBA學雜費收入 3.企業回饋金 捐款人得指定適用的學術領域，並對此學術津貼作適當冠名。	
第七條 未修訂。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